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 北 市 政 府 法 務 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 臺北市府
法 務 局 局 長 楊芳玲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9
一、法制業務	9
(一) 法規審議.....	9
(二) 法令整理.....	12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8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21
二、行政救濟業務	23
(一) 訴願案件審議.....	23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5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7
三、國家賠償業務	28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28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29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2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32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3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5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38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	39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1
(一) 採購爭議處理.....	41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1

六、人權保障業務	42
(一)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	42
(二)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成果	42
肆、未來施政重點.....	43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43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44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模範城市	45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46
五、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47
附 錄 (委員資料係以 104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	48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8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9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50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1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2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芳玲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04 年上半年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04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隨著時代演進，市政發展的需要，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化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所應肩負的使命，更是進步城市之指標。準此，本局秉持「實踐法律公平正義」之理念，積極參與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清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權管法規上傳本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加強法規資訊公開化，落實依法行政之開放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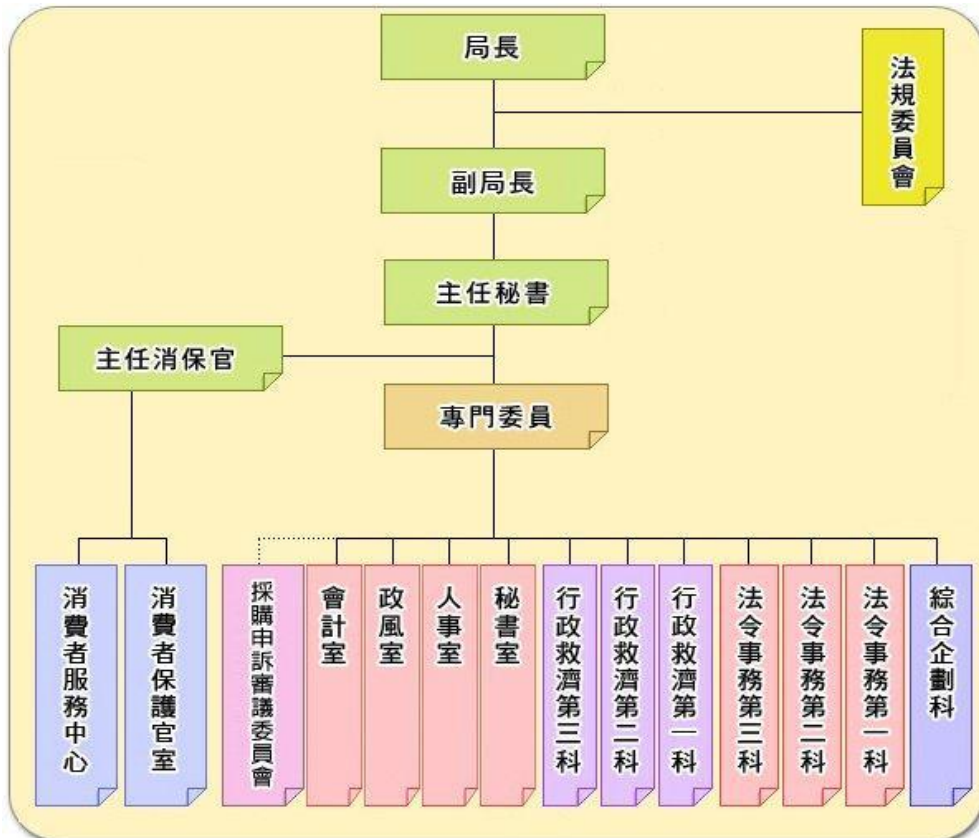
此外，本局主動檢討本市法制作業流程並增訂簡易作業流程圖，且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妥善研擬並修正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以符時需；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另透過申訴及調解機制，有效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最後，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一貫以市民消費權益為尊處理消費爭議，發

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以守護市民消費權益為努力方向。期望透過各項法制建設促進市府各機關依法行政，落實人民權益保障，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政府採購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 (九)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扮演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局對於抽象審查後之市自治法規，應提請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使兼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護法使者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律疑難、協助審查合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一本「公正無私」之立場，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律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

眾不服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會積極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有關行政行為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益，實質上扮演行政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衛者

本局設置有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市民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向來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制訂法規必切實可行」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 (2)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8 種、修正者 8 種、廢止者 5 種，合計 21 種，相關法規名稱表列如下：

制（訂）定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3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
4	「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
5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6	「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7	「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8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	
1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3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條文
4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5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6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7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8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廢止	
1	「臺北市保林辦法」
2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
4	「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5	「臺北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本市自治法規均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發）布事宜。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5 種、修正者 7 種、廢止者 2 種，合計 14 種，其件數、法規名稱及發布日期文號表列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104.2.2 府法綜字第 10430157500 號號令訂 定
2	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 辦法	104.2.25 府法綜字第 10430478200 號令訂定
3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104.3.2 府法綜字第 10430478100 號令訂定
4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	104.3.25 府法綜字第 10430886300 號令訂定
5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 用辦法	104.6. 1 府法綜字第 10431793500 號令訂定
修正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104.1.20 府法綜字第 10430068300 號令修正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 育諮商輔導辦法	104.2.2 府法綜字第 10430159400 號令修正
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4.2. 2 府法綜字第 10430169200 號令修正
4	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 鑑及獎勵辦法	104.2.2 府法綜字第 10430158500 號令修正
5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104.5.1 府法綜字第 10431453200 號令修正
6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組織規程	104.5.12 府法綜字第 10431523800 號令修正
7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104.5.19 府法綜字第 10431640500 號令修正
廢止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 費辦法	104.1.28 府法綜字第 10430168400 號令廢止
2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104.4.23 府法綜字第 10431263700 號令廢止

3、檢討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作

業程序 (SOP)

檢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除原專業版作業流程圖外，更進一步繪製簡明版作業流程圖。本項法制作業專業版及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報告後，除函請本府各機關遵循外，並置於本局網站法制作業 SOP 專區，俾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相關業務時可隨時上網查詢，以提升並確保本府法制作業品質。

(二) 法令整理

1、檢討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1) 本市自治法規之檢討與整理

市政各項施政措施及建設之推動進行，均須依法行政，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每年均訂定年度自治法規整理計畫，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局同仁確實清查檢討，就其規定內容不合時宜、不便民或窒礙難行之市自治法規，儘速予以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

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檢討與整理

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分別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確實檢討整理，凡有需要，即予訂定，凡內容與自治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自治法規之本意、乃至其內容有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國家政策或社會需要不盡契合等情事者，即予修正或停止適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府所屬各機關訂頒、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697 種，其中訂定 267 種、修正 283 種、停止適用或廢止 147 種。凡新訂或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並由本局每月通報貴會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3) 清查本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規則

為期 104 年 8 月 1 日前所有本府各機關權管與市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法規，均能上傳

刊登於本局建置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供市民及各界查詢。本局爰訂定作業期程，召開跨局處會議、提供本府各局處比對資料及限期函復處理等方式，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力求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的法規，均能刊登在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上，日後修正或異動亦隨時更新，俾市民查詢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市民權益。

2、優化臺北市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廣泛蒐集我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
- (2) 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市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即增、刪建檔更新電腦資料；對於有關解釋函令，如有變更，亦隨時增、刪建檔更新電腦資料，俾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的法規資訊，作為其處理業務之參考，並使市民迅速

得知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

- (3) 推動本府法規資訊公開透明，進一步將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能，並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3、中央法令之轉頒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中央法令轉頒

為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並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以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有關中央法規及中央機關所頒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解釋函令等，由本局統一辦理轉頒，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廣周知。104年1月至6月本局辦理中央法令轉頒計67件。

(2)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處理業務發生法令適用疑義時，均由各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及疑義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意見以供參採；同時本局也經常派員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至現場

參與會勘，直接與各業務單位人員交換意見，隨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其由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同仁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3) 提供各局處處理市議會及議員索取資料之處理指引

為達成本府開放透明之施政理念，對於本府相關資訊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此亦為現代民主國家之基礎。惟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相關特別法令就政府資訊得「例外不公開」之情形有所規定，為使本府各局處有可供判斷之依據，爰擬具「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為避免與法律名稱混淆，本局業將名稱修正為「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指引」），前開資料業經本局提報本府第 1834 次市政會議通過，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8 日府授秘機字第 10431079400 號函送貴會及於本局與秘書處網站上公布，並請本府各局處應落實遵循。

(4)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

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依據法令嚴謹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辦理中央法令轉頒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是經常性工作。104年1月至6月止，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1,245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自治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自治法規審議等）共104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2,850次，表列如下：

業	務	名	稱	數量
法令問題 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060 件	1,245 件
	契約爭議		185 件	
其他一般 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14 件	104 件
	中央法令轉頒		67 件	
	本市法規審議		23 件	
各項法令	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11 次	2,850 次

適用 研商會議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833 次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法律實務議題：

為促進市政發展，加強行政與學術結合，本局就有關市政上法律相關議題委託學者或學術團體作專案研究、調查等，以提供市政之參考。

(1) 104 年度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服清副教授研究「私人所有供公眾通行而無公用地役關係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道路等公私協力管理維護之法制研究」刻正履約研究中。

(2) 104 年度預計完成委託學者就「論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保護安置費用之償還與民法扶養義務之扞格—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對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77 條，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案件，如何選擇裁處對象及方式？」及「於土地徵收確定後多年，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5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因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處理或處理結果提起訴願，訴願審議機關應為實質審理或形式審理。」等 3 案提供法律鑑定意見書，供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法制同仁審議案件參考。

2、定期舉辦法律及學術研討會：

為使法制同仁熟稔各領域法律實務及理論，本局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或法律實務工作者分享相關議題：

- (1) 104 年 3 月 4 日舉辦 104 年度第 1 次業務檢討座談會，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政府研究所教授陳英鈺演講「犯罪不可獲得獎勵—不法利得除盡與食品衛生管理法適用與修正爭議」專題，本局及本府各局處專任法制人員，約 90 人參加。
- (2)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本局與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舉辦 10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參

與，參加人員約計 300 人。

3、實施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 (1) 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針對各機關欠缺行政效能、違反法制作業程序或不符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 (2) 104 年度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預計完成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共 9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

4、精進本府訴（非）訟管理制度：

- (1) 有關本府司法訴訟逾 5 年列管案件，經本局函請本府各局處填報 104 年 2 月止訴訟案件(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已逾 5 年未結案件資料，嗣本府各局處依限回復，業就個案逐一檢視未結情形，作成簡要理由及訴訟進行等相關統計分析表。

(2) 策劃建置本府訴(非) 訟案件資訊化管理系統，以掌握本府訴(非) 訟案件狀態，系統預計提供各類訴狀書稿範例，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機關自為訴訟效能等功能，並提供精進本府法制人員管理制度及本府律師評鑑機制之功能。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得以正確掌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4 年度研習內容如下：

(1) 預計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6 期，已於 104 年 5 月份舉辦 3 期。講授公務人員廉政義務、消保爭議處理實務、採購申訴調解實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內容。

(2) 預計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4 期，已於 104 年 6 月份舉辦 2 期。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之內容。

2、為增進法制同仁法學知能並熟稔各領域法律實務及理論，自 97 年 12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內部法制同仁讀書會，由同仁針對法

學議題提出分析報告並進行深度討論。

- 3、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4、104年5月14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並由本局協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預計於7月至9月間辦理3場債務人說明會。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類別	社會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工	環保	警察	文化	其他	合計
件數	154	99	15	22	31	57	3	22	158	91	10	22	99	30	8	20	841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200	61	31.6	9.6	400	63.2	2	0	26	5	0	33	5.2	14.8	633	100.0	117	71	1	822
社會	27	10	26.0	9.6	74	71.2	0	0	3	0	0	3	2.9	12.5	104	16.4	43	11	1	159
財稅	14	10	17.9	12.8	63	80.8	0	0	1	0	0	1	1.3	14.1	78	12.3	9	5	0	92
民政	4	0	33.3	0.0	8	66.7	0	0	0	0	0	0	0.0	0.0	12	1.9	3	0	0	15
交通	9	1	56.3	6.3	7	43.8	0	0	0	0	0	0	0.0	6.3	16	2.5	6	1	0	23
工務	16	4	36.4	9.1	27	61.4	0	0	1	0	0	1	2.3	11.4	44	7.0	1	3	0	48
地政	26	3	49.1	5.7	25	47.2	0	0	2	0	0	2	3.8	9.5	53	8.4	3	0	0	56
區政	1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0.2	0	0	0	1
產發	3	0	30.0	0.0	6	60.0	0	0	1	0	0	1	10.0	10.0	10	1.6	1	3	0	14
都發	30	7	36.6	8.5	42	51.2	0	0	7	3	0	10	12.2	20.7	82	13.0	34	27	0	143
衛生	11	2	13.9	2.5	58	73.4	1	0	8	1	0	10	12.7	15.2	79	12.5	5	1	0	85
教育	9	1	69.2	7.7	4	30.8	0	0	0	0	0	0	0.0	7.7	13	2.1	0	3	0	16
勞工	6	1	42.9	7.1	8	57.1	0	0	0	0	0	0	0.0	7.1	14	2.2	6	5	0	25
環保	23	16	25.6	17.8	63	70.0	1	0	2	1	0	4	4.4	22.2	90	14.2	4	1	0	95
警察	14	4	63.6	18.2	8	36.4	0	0	0	0	0	0	0.0	18.2	22	3.5	1	1	0	24
文化	3	0	50.0	0.0	2	33.3	0	0	1	0	0	1	16.7	16.7	6	0.9	0	1	0	7
其他	4	2	44.4	22.2	5	55.6	0	0	0	0	0	0	0.0	22.2	9	1.4	1	9	0	19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633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70 件，占決定件數 11.1%；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14	9	64.3%	5	35.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2	36	85.7%	6	14.3%
最高行政法院	16	15	93.7%	1	6.3%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4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 (1)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之機關之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言詞辯論 42 件、191 人次；陳述意見 15 件、51 人次。
- (2) 另本府建置有視訊會議系統，本局爰藉由此系統提供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

使市民擁有多元選擇，並可有效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166 件，簡訊通知數計 740 通。

2、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

本局自 101 年 2 月起實施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派遣法制同仁至本市 12 個區公所，提供訴願相關諮詢服務，直接面對民眾，解答民眾關於訴願程序之相關問題，並分送各類訴願書範例格式供民眾參考，使民眾更瞭解訴願程序，保障其權益。惟因應時勢，區里諮詢服務至 6 月底止，後續以網路諮詢、訓練各區公所志工轉介諮詢、電話諮詢及當面諮詢等多元的訴願諮詢服務管道替代。

3、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 (1)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 (2) 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如果有任何訴願相關問題亦得直接於線上諮詢。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4、加強宣導訴願救濟程序

- (1) 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2) 104 年 6 月份印製訴願宣導海報計 2,500 張，於 104 年 7 月分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張貼宣導。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4 年 1 月至 6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633 件，全數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本局定期將撤銷理由，列表研析彙整，提供給作成各該處分之本府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
- 3、本局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之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本局，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考核，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近年並致力於改善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效率，以保障人民權益。
- 3、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104年1月至6月止共召開6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市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132件。期間經審議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者19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301萬2,450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51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件；協議不成立2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18

件；不受理 0 件；解除列管 0 件；其他 2 件，結案合計 92 件；尚在處理中者 40 件，表列如下：

年度		104 (1 月至 6 月止)
開會次數		6
受理件數		132
拒絕賠償	件數	51
	比率	55.43%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18
	比率	19.57%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19
	比率	20.65%
	金額	3,012,450
有賠償責任 協議不成立	件數	2
	比率	2.17%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2
	比率	2.17%
本期已結案件數		92
本期未結案件數		40

(二) 簡化國家賠償處理流程

1、針對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實務執行之缺失

及待改進事項，於 99 年 8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除修正拒絕賠償之事由外，並增訂預估合理賠償金額於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由賠償義務機關逕行與請求權人協議，以提升行政效能。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5 點及第 26 點，對於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流程予以簡化，以增進國家賠償之處理效能。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增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委員得公開遴選，以實踐「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竣下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府外委員之公開遴選作業。

- 2、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自 96 年以後特別加強對於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時效之要求，10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處理日數為 56.99 天，辦理國賠案件效能已明顯提升。
- 3、為使本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之處理流

程更臻明確，避免因機關權限爭議耽誤國賠案件處理時程，特於 101 年 6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權限爭議處理流程圖」，俾使各機關處理權限爭議問題時有所依循。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消費者保護工作除有關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更新，消費者教育宣導的落實，消保工作人員消保知能的充實等，還須更積極的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更多消費警訊及更好的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市民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 1 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為第 2 次申訴；經申訴後仍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此外，並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消極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積極鼓勵提升服務品質或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4年1月至6月止，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件計4,275件。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4年1月至6月止，任一造或兩造未到場協商459件，會前撤回146件，移轉管轄13件，不受理11件；消保官實際介入協商690件，其中協商成立263件，雙方意見不一致101件，其他326件，未結案194件，合計1,513件。協商成立占實際協商件數38.12%。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第2次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年 別	104年1至6月
辦理情形	
協商成立	263件
意見不一致	101件
其他	326件
任一方未到場	459件
會前撤回	146件
移送他縣市機關	13件
不受理	11件
未結案	194件
合計	1,513件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果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任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調解 47 件，會前撤回 19 件，移轉管轄 1 件，不受理 6 件；調解委員實際調解 119 件，其中調解成立 33 件，雙方意見不一致 71 件，其他 15 件，尚未結案 113 件，合計 305 件。調解成立占實際調解件數比例 27.73%。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調解案件受理情形	
辦理情形	年 別 104 年 1 至 6 月
協商成立	33 件
意見不一致	71 件
其他	15 件
任一方未到場	47 件
會前撤回	19 件
移送他縣市機關	1 件
不受理	6 件
未結案	113 件
合計	305 件

4、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38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 1、104 年 1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191 位地政士業務檢查結果。
- 2、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發表啟動大稻埕商圈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環境清潔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聯合稽查聲明。
- 3、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 42 間大型餐廳、23 百貨公司及賣場無預警公安檢查結果。
- 4、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查 8 家網咖業者公安聯合稽查結果。
- 5、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轄內 18 家運動健身中心聯合稽查結果。
- 6、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就 42 家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公布稽查結果。
- 7、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 16 家一般觀光旅館辦理聯合檢查結果。
- 8、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查臺北

市轄內 23 家飯店及餐飲服務業者婚宴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內容之結果。

- 9、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轄內 135 家領有登記證民營停車場業者查察之結果。
- 10、104 年 5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 103 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
- 11、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年度 53 家次電影院公安、消防及衛生等項目之查核結果。
- 12、104 年 6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市 12 家休閒農場就建築、消防、衛生安全及農政管理等查核結果。
- 13、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預售屋聯合稽查及不動產經紀業查核結果。
- 14、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由本局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官室及各執行機關人員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

警聯合稽查、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04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第 1 場「2015 第 9 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體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及 3 月 27 日執行聯合稽查，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舉牌告知消費者檢舉、申訴資訊及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 (2) 第 2 場「2015 春季電腦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及 4 月 20 日執行聯合稽查，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 (3) 第 3 場「2015 台北國際婚紗喜宴暨珠寶鑽石大展」，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18 日執行聯合稽查，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商品標示。
- (4) 第 4 場「2015 第 9 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5 日執行聯合稽

查，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

(四)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情形

- 1、104 年 1 月 20 日針對有風險購物網站及購買遊戲代幣、寶物等消費行為發布消費警訊。
- 2、104 年 1 月 30 日提醒民眾因購買假冒魴魚致生消費爭議時，得逕洽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協助爭取權益。
- 3、104 年 2 月 6 日針對復興空難事故，成立單一法律諮詢窗口。
- 4、104 年 2 月 6 日提醒消費者 ASUS PadFone S 手機無支援電子錢包功能可退購。
- 5、104 年 2 月 17 日公布雙鵬公司水血製品下游業者事件，本局消保官與本市業者協商結果。
- 6、104 年 4 月 2 日公布與美魔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消費爭議協商結果。
- 7、104 年 4 月 7 日就知名化粧品網路銷售公司「美魔安」補償方案無誠意發布消費警訊，呼籲消費者抵制。
- 8、104 年 4 月 17 日公布知識達數位科技無法繼續提供 DVD 離線收看消費爭議詳細補償

方案。

- 9、104 年 5 月 5 日公布臺北市 104 年第 1 季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協商之業者名單。
- 10、104 年 5 月 21 日公布南投縣民宿業者「清流小築」販售住宿券「賽德克清流小築民宿 VIP 貴賓住宿票 2 人房」未記載「履約保證內容」之消費警訊。
- 11、104 年 6 月 9 日公布賣場、藥妝店及便利商店等場所稽查口罩價格調漲情形。
- 12、104 年 6 月 15 日公布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友恆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及晉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殯葬服務業或代銷公司資格的情況下，擅自銷售新北市法藏山極樂寺之骨灰蓮座塔之消費警訊。
- 13、104 年 6 月 29 日針對八仙樂園彩色派對重大公安事故，成立單一窗口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五) 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及宣導

- 1、推動國內外學術實務交流：104 年 2 月 4 日湖北省物價局至本局參訪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並舉行座談。
- 2、舉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104 年 3 月 11 日於市府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1 舉辦第 1

講「服務『心』思維-服務敏感度與溝通對話及客訴抱怨處理」，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 104 人與會。

- 3、舉辦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104 年 4 月 10 日於臺北市立圖書館 10 樓會議廳舉辦 104 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 1 講」企業經營者、公會代表與本府執行機關同仁共計 160 人與會。
- 4、舉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於 104 年 5 月 5 日舉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主辦單位為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何修蘭主任擔任講師。
- 5、本局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辦 104 年度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第一講，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鈺生先生蒞會主講，講題為消費者保護實務常見案例與分析，共有 79 學員參加講習。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暨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之處理。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04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110 件，處理終結 64 件，正在處理中 46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19	30.2%
調 解	44	69.8%
爭議案件總數	63	100%

2、處理情形（含 10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23
	調 解	41
	合 計	64
處 理 中	申 訴	11
	調 解	35
	合 計	46
爭議案件總數	110	

六、人權保障業務

(一)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

本府於 93 年 7 月 8 日依據「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與「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並由本局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主要任務包括：提供推動人權政策及保障法案之諮詢；協調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人權政策及保障法案；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等事項。嗣本府於 104 年檢討府級任務編組作業，審議核定改以會議形式召開，本府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議題及召開時間，並視議題需要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公民團體與會，以符時需。

(二) 人權保障業務處理成果

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1 次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議就「103 年 4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追蹤情形」與「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議題規劃方向」議題，由相關局處進行專題報告，並由諮詢委員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對本府落實保障人權之市政目標，裨益甚大。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向以標準化法制作業，積極提供各機關法律意見；以公正專業專家，提升訴願等案件審議品質；並以創新服務精神，加強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等工作。除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市民權益，提升市民滿意度外，更致力於建立本市成為現代化法治城市，提升市民對政府的信賴，其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建構為開放政府之法制模範城市

- (一) 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通盤檢討並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推動本府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的法制化，落實本府開放、透明、廉潔之施政理念。
- (三) 適時修訂「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建構公平合理之本市契約法制。
- (四) 優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除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檢討本市法規，提供更簡明之階層化查詢方式，並建立各中央機關解釋函令網站之連結，另將進一步規劃研議將本府各機關所作法令解釋，納入查詢系統之可行性，強化本府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查詢

功能，以利各界瞭解本市之法制。

- (五) 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
- (六) 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七) 檢討精進本府法制業務，落實法制人員績效考核，並規劃建置本府訴（非）訟案件資訊化管理系統。

二、將本市建構為市民權益捍衛者之模範城市

- (一) 強化訴願委員結構，延攬各專業領域之府內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公正專業之審議品質，爭取民眾信賴。
- (二) 配合行政救濟法制之變革，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積極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使訴願程序更為公開、公正與透明化。
- (三) 推動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化，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全文上網公開，供市民查

閱。

- (四) 持續提升市民權利意識並保障其權利，透過增加訴願宣導管道及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全面加強提升訴願服務品質。
- (五) 積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辦理訴願業務宣導，強化行政救濟之宣導，全面提升、增進民眾及市府各機關之訴願法制意識。
- (六) 持續舉辦行政法學研討會、座談會等，並將各項專案報告或研討實錄等各項研究發展成果，於本局網站公開發表，以提供各界依循、參考，樹立本府訴願法制研究之專業形象。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模範城市

- (一) 提升本市各自治法規審議品質，強化本市之地方自治法制，並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並加強業務聯繫，定期與各直轄市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
- (三) 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學術專業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之研究，以增益政府機關以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瞭解。

- (四) 適時修訂「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之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之要求。

四、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一) 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
-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商及調解辦理情形，提升案件處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與會企業經營者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三) 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府各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四) 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及溝通，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五)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提醒消費者注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六) 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務令企業經營者確實守法，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

- (七) 擇定關係消費者權益重大之商展，安排消保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親至商展現場接受民眾消費諮詢及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並會同本府相關執行機關查核展場商品及進行消防公安檢查，確保消費者權益。
- (八) 本局官網建立消保專區網頁，藉由本府適時發布之消費資訊、警訊、精選之消費爭議案例，使消費者保護資訊公開透明。

五、將本市建構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一) 針對弱勢族群之權益，建立跨局處合作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視實際需要規劃人權保障諮詢會議之議題及召開時間，並視議題需要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公民團體與會。
- (二) 適時要求市政府各局處針對相關人權議題，向人權保障諮詢會議提出報告，以確保人權之落實。
- (三) 不定期出版臺北市政府人權保障白皮書，以增進市府各機關之人權意識、提倡人權學術研究，並強化人權之宣導。
- (四) 推動人權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委員資料係以 104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王曼萍	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紀聰吉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戴東麗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委員	柯格鐘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葉建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委員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傅玲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主任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林淑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委員	蔡英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
委員	張慕貞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任秘書
委員	林淑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行政院顧問

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召集人	蘇麗瓊	私立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 兼委員	楊芳玲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劉宗德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鍾秉正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研所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專任教授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吳秦雯	法國保羅塞尚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林建宏	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	法務部專門委員
委員	李元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鄭深元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系企管碩士	元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劉昌坪	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訴訟及爭端處理部顧問暨資深律師
委員	紀素菁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委員	郭國塏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動力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委員	陳汝吟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苗怡凡	北京大學法律研究所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副社長
委員	蔚中傑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檢驗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組長
委員	張孟茹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法學士	宏道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哲民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碩士	鼎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郭子立	高中畢業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劉廣衡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
委員	林傳源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詮泰法律事務所律師、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調處委員
委員	林英明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糾紛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黃鈺生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前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尹蓉先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信誠	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楊麗萍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薛春明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主任委員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機械與程式控制博士	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工務組組長
委員	崔伯義	美國奧克拉馬荷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博惠機械技師事務所主持技師
委員	謝台興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委員	柯慶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總務處圖書儀器購運組組長
委員	王煦棋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銀行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系主任
委員	林光彥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匯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王冰凝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博士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副教授
委員	王麗鳳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楊智斌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李順敏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委員	張珮琦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廣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吳文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駱忠誠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忠誼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林瑤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碩士	
委員	黃立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張鍾琪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及營建管理碩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簡任技正退休
委員	張慶雲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退休
委員	陳永祥	美國加州大學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名譽教授
委員	李漢銘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